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公佈 訴訟撤銷及礦權解封

茲提述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第十二頁標題為「或然負債」項下第(b)段一文(「該披露」)，有關本公司收到已由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上述起訴狀已獲撤銷。鑑於該起訴狀已撤銷，原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權權證與探礦權權證的查封亦據此獲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解封。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